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61号

项目代码：2307-120319-89-05-327254

关于天津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第二线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天津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第二线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第二线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八号路与海铁大道之间、天津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处建设天津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第二线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在既有装卸线北侧按照预留线位建设1束2条贯通式集装箱装卸线、有效长980米，配套装卸机械及主区铺面约5.6万平方米。在装卸线东西两侧预留土地，建设辅助箱区铺面约3.8万平方米，拆拼箱库1座、建筑面积约5500平方米，候工楼1栋、建筑面积约1150平方米及其他生产生活设施。项目涉及的货物主要为有色矿、煤炭、饮食品、板材、配件、PVC、塑料制品及外贸箱等。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69.45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34%，预计于2024年12月竣工。

2023年11月6日至11月10日，我局将该工程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1月17日至11月23日，将该工程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施工过程落实“六个百分百”、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机械、车辆养护管理，避免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采取有效的施工机械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及时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及各类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做好噪声管理工作，加强车辆及线路养护，确保噪声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疆港区海铁大道污水处理厂。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机油、废滤清器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化学需氧量3.395t/a、氨氮0.453 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天津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第二线束工程重点污染物总量来源进行确认函的复函》，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建筑施工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3年11月2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